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五百八十二期

2019年2月1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科创板及注册制改革方案出炉	证监会强化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
证监会呼吁营造健康舆论环境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系列征求意见稿
深交所四方面修订深证系列指数编制	十八届发审委履职
科创板开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新征程	科创板来了 新三板如何应对？
央行上海总部与上海市科委签署备忘录	成都彩虹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要闻速递

科创板及注册制改革方案出炉

科创板的详细建设规划揭开面纱。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30日晚间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并于同日起就《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反馈截止时间为2月28日。据悉，科创板在实施发行注册制的同时，还将依据“宽进严出”的需要，实施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

证监会：拟将QFII、RQFII制度合二为一

1月31日，证监会就修订整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放宽准入条件，取消数量型指标要求，保留机构类别和合规性条件；扩大投资范围，除原有品种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还可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债券回购、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

证监会强化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月11日发布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的监管

问答。证监会表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证监会拟规范券商交易系统外部接入

为加强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近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重大节点又现谣言 证监会呼吁营造健康舆论环境

1月29日中午，就相关媒体报道称“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记者招待会，表示2019年主要工作是推行做空机制等”消息，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易会满主席近日并未召开任何记者招待会，上述消息纯属谣言。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正在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毫不动摇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系列征求意见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1月30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等6项配套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具体业务规则详见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深交所四方面修订深证系列指数编制

2月1日，深交所发布《关于修订深证系列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修订后的指数编制方案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该修订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据记者了解，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对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等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四方面修订：一是统一指数的调样周期，将创业板指的调样周期从季度变更为半年，与深证成指等保持一致；二是优化指数的选股指标，以总市值作为主要选股指标；三是完善样本股的临时调整机制，按月剔除实施风险警示（ST或*ST）的样本股；四是优化样本股的定期调整日期，从7月和1月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到6月和12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此外，参照深证成份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对其他深证系列指数的编制方案做相应调整。

中证 ECPI ESG 80 指数将发布

记者1月29日获悉，为推进我国证券市场产品创新，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和业绩基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2月27日正式发布中证 ECPI ESG 80 指数。

中证 ECPI ESG 80 指数从沪深 300 空间中选取 ESG 评分在 E+以上，过去 6 个月波动率最低的 80 只股票作为成分股，并采用波动率倒数加权，为指数化投资提供新的标的。

IPO “堰塞湖” 逐渐消退

1 月 29 日，十七届发审委审核 3 家企业，其中 1 家成功过会。至此，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从 2017 年 10 月份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十七届发审委履职期间，共计审核 300 家首发企业（包括二次上会企业），其中 168 家获通过，通过率为 56%。

今年已有 17 家 IPO 公司完成上市

截至 2 月 1 日，今年已有 17 家 IPO 公司完成上市。具体看，上交所主板 10 家 IPO 公司完成上市，募资 72.99 亿元，3 家公司发行中，9 家公司过会待发行。深交所中小板 4 家 IPO 公司完成上市，募资 40.50 亿元，1 家公司发行中，6 家公司过会待发行。深交所创业板 3 家 IPO 公司完成上市，募资 19.06 亿元，2 家公司发行中，11 家公司过会待发行。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发布

央行网站 11 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强调，坚持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机构改革为动力、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防控风险为底线，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促进农村金融资源回流。

“两类公司” 试点企业增至 21 家

记者获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下称“两类公司”）试点企业数量已增至 21 家。专家认为，资本市场将有望迎来“两类公司”主导下的国有资本并购重组新高潮。

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

1 月 31 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将于今年 4 月起将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根据彭博提供的数据，将有 363 只中国债券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完全纳入后，以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债券在该指数占比将达到 6.03%，成为继美元、欧元、日元计价之后的第四大货币债券。较多机构预计，到 2021 年，将有 3000 亿美元的资金流入中国债券市场。

市场扫描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在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有序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工作。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实施意见》强调，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实施意见》指出，科创板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相应设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防控好各种风险。

《实施意见》明确，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合理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条件和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上交所负责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将加强对上交所审核工作的监督，并强化新股发行上市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实施意见》明确，为做好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工作，将在五个方面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一是构建科创板股票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三是基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特点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建立更加市场化的交易机制，四是建立更加高效的并购重组机制，五是严格实施退市制度。

《实施意见》强调，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要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将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解释，建立健全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根据试点情况，探索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起草完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交所已起草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相关规则正在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

十八届发审委履职 249 家企业待审

2月1日，记者从证监会获悉，经过前期公示，证监会公布了21名第十八届发审委委员名单，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郭旭东等将于2月份开始履职。

在第十八届发审委名单中，来自证监会1人、地方证监局9人、深交所3人、律师事务所5人、会计事务所3人，共计21人。与第十七届发审委相比，第十八届发审委委员数量从53名候选人大幅缩减至21人，同时券商、保险、基金和高校人员被全部剔除，并且上交所无人入选。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规定，决定聘任以下21人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马哲、马小曼、白剑龙、刘云松、牟蓬、李超、李世伟、李和金、李德勇、沈洁、陈天骥、陈国飞、陈鹤岚、周辉、周海斌、赵瀛、姚旭东、郭旭东、黄侦武、龚凯、潘健红。

发审委制度是发行监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9月份，证监会启动了发审委换届工作，第十七届发审委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截至2月1日，已经履职16个月，审核300家IPO企业，168家获通过，通过率为56%。

第十七届发审委坚持严把质量关，不断完善制度，细化内部工作流程，加强发审委运行

管理；从严落实纪律要求，严守廉政底线。第十七届发审委在稳步推进新股发行常态化工作、强化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净化市场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及发行存托凭证企业 285 家，其中已过会 26 家，未过会 259 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 249 家，中止审查企业 10 家。

今年年初，证监会明确表示将继续保持新股常态化发行，改革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发行上市的可预期性。

专家论坛

科创板开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新征程

沈建光（作者系京东数字科技首席经济学家）

1 月 30 日晚，中国证监会公布科创板公开发行及持续监管的重大举措，科创板及其试点注册制将正式落地。科创板在上市规则、后续交易及管理方面创新性较高，顺应了国际化、市场化的改革趋势。科创板的推出速度快，改革步伐大，发行、交易、监管制度趋于完善，较好地弥补了创业板、新三板的不足，是资本市场重大改革的试验田，亦开启了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新征程。

科创板开启中国资本市场

市场化、国际化征程

相比创业板、新三板原有的上市及管理规则，科创板有较大幅度的创新，具体体现在市场化、国际化的两大思路：

第一，市场化。一方面，科创板对公司上市条件松绑，放松盈利要求，首次试点有一定核准的注册制，上市门槛采取 5 套标准，未盈利科技企业满足市值/收入等一定要求后即可上市；发行价不设限制，全面采用市场化的询价方式定价，取消 23 倍市盈率限制。另一方面，加强监管，做到该管的管，不该管的不过度干预。未来随着试点注册制的大面积推行，预计会将更多选择权交还市场。

第二，国际化。目前科创板交易制度开始与国际接轨，上市前五天不再设置涨跌限制，之后的涨跌幅为 20%，上市首日即可卖空。此外，科创板开始对标美国纳斯达克，支持 VIE 同股不同权。A 股散户投资者占比较高，科创板的设立适度匹配了 50 万元的投资者门槛，是设立多梯队、分层式市场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引入长线资金，改善市场生态，对接国际标准。未来应当继续加深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国际化、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包括稳定监管预期、降低交易费率、加大市场深度、推进行衍生品市场发展等。

科创板上市条件

更加合理高效

科创板推出之前，现有上市规则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一批优质科技企业因为暂时未达到上市盈利门槛、不愿意低估值发行和牺牲灵活的股权制度，而选择了赴美上市。

笔者按照国际通用的 GICS 行业分类方法对 A 股及美股上市的中国科技企业进行了梳理，重点考察了信息技术及医疗保健两个科技含量较高行业，进行跨市场间盈利能力的对比。比较后发现，部分科技企业在 A 股上市后盈利能力单边下滑，严格的盈利要求并未创造价值。

从盈亏比例来看，由于严格的上市财务要求和连续三年亏损需要退市的条件限制，绝大部分的 A 股上市科技企业都能实现账面上盈利。样本中 586 家 A 股科技股中，上市前三年和上市当年的科技企业没有亏损的，然而，随着时间推移，亏损企业比例不断抬升，上市七年后，科技企业已有 10% 比例出现了亏损。此外，虽然初始上市时 A 股科技股没有亏损，但大部分上市后净利润率出现了严重下滑，上市前三年与上市当年利润率在 18% 左右，从上市第一年便开始逐年下滑，上市后第三年利润率平均值便跌到 6%，第五年之后开始亏损。

美股市场则与 A 股市场存在反差，一方面，中概科技股的上市公司盈亏比例在上市后的几年均是基本稳定的，盈利企业与亏损企业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1:1 左右的态势，说明并未有 A 股市场上特征鲜明的，上市前全部盈利，上市后盈利企业逐年减少的现象。此外，根据统计，美股中概科技股公司的净利润率也大多呈现稳定态势，从上市前二年到上市第七年，盈利平均值基本维持在 18%到 21%间波动，并未出现像少数 A 股公司上市后即盈利下滑的现象。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严格的利润要求管理并不完善，部分企业或可以通过关联交易等手段粉饰盈利、虚增收入，满足上市要求，之后盈利能力每况愈下。相反，试点注册制、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宽进严出，维持良好新陈代谢、将优胜劣汰的选择权还给市场，方能有助于真正优质的科技企业脱颖而出。而这也恰恰说明设立科创板符合市场化需求，恰逢其时。

加强资本市场监管

亦势在必行

近期 A 股集中出现因商誉减值导致的业绩变脸，截止到 1 月 31 日下午 6 时，101 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布其 2018 年年度业绩中预亏下限超过 10 亿元，远高于 2017 年的 19 家。多家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仍是正数，第四季度巨亏后业绩反而转盈为亏，业绩变脸，其中不乏前期部分野蛮生长、靠并购迅速扩张、无形资产较多的小型科技公司。

这次大批公司业绩预亏的原因要追溯到 1 月 4 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商讨，委员会讨论对商誉减值进行摊销，而非减值测试，曾经高溢价收购的企业当期利润会受到较大影响。此后 2019 年一季报业绩预披露中马上出现了大面积亏损和商誉减值，企业担心未来连续三年利润无法覆盖商誉摊销亏损，会被迫退市，便选择在还可以一次性大幅减值的时候提前操作。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上市公司集体业绩“洗澡”反映出公司治理之路任重而道远。首先，存在部分公司借减值转移公司资产，通过大举并购、买入劣质资产、做出虚高业绩抬升股价、减持质押套现、再趁大幅减值勾销过去亏损等一系列操作实现变现，现有的管理制度没有对此类现象做出强有力约束。

此外，商誉减值、业绩变脸集中的核心原因是核准制下“壳资源”仍是稀缺资产。核准制容易导致上市公司为保“壳资源”操纵业绩，也容易导致权力寻租，及早推进全面注册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未来注册制和强监管双管齐下，企业壳资源不再是稀缺资产，也缺乏利润操纵的手段，大幅减值预亏等现象将会相应减少。

市场化、国际化基础上

资本市场发展还需落实法制化

A 股市场在上市公司治理上任重道远，一刀切式的管理并不能保护投资者，未来资本市场的改革方向上迈出了重要一步，未来在法制化方面仍需尽量完善。

实际上，目前科创板已设立了严格的退市标准，除了“宽进”，亦要求“严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永久终止上市。然而，主板创业板的退市制度还不健全，没有真正到位。2000 年以来 820 家公司实施了 ST，同时期 722 家公司撤销 ST，撤销率达到 88%，退市规则执行效果差，未来完善退市机制仍是改进方向。此外，提升资本市场法制化水平，严格规范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行为、防止业绩操纵、内幕交易，保证信息透明，避免科创板沦为部分企业圈钱的新场所。

总而言之，科创板是国家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改革、树立国际竞争力的桥头堡、试验田，未来随着更多改革项目的落地，在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基础上，沿着法制化道路改革，资本市场将更好地服务于产业结构升级，为经济发展提供资本助力。

新三板动态

科创板来了 新三板如何应对？

1月30日，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此举标志着，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筹备，科创板及注册制试点改革工作进入到确定规则的重要阶段。从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来看，在投资者进入门槛方面，科创板不低于50万元的证券资产相对于新三板500万元的金融资产，明显具有吸引投资者的优势。那么，本已十分冷清的新三板将何去何从？市场人士对此有何建议？为此，记者采访了业内相关人士。

降低投资门槛势在必行

有业内人士认为，科创板推出后，对新三板市场的影响取决于多种因素，首先是市场流动性问题。任何一个资本市场都需要流动性，否则，就无法长期存在下去。而流动性又是由入市者特别是机构入市者数量决定的，新三板500万元的金融资产本身就将一大批投资者拒之门外了。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不低于50万元的证券资产，而新三板是500万元的金融资产。这可能会吸引手上没有500万元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者奔科创板而去，因此科创板开通后，或多或少会分流部分新三板资金，使其流动性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形势。

有人说，证券资产不等同于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现金、存款、凭证、股票、债券等，而证券资产只是金融资产中的一部分。

“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50万元的证券资产门槛会低于500万元的金融资产门槛，除非你的证券资产在金融资产中的占比不到10%。”有业内人士表示。

新鼎资本董事长张弛表示，目前新三板最根本的问题是流动性差的问题，500万元的开户门槛注定了资金量不会太多，所以要解决的是降低投资者门槛的问题，以及如何吸引长期资金入市的问题。

不过，全国股转公司在降低投资门槛方面采取了措施，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并购重组新规，放开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的35人限制，不合格投资者也可以受限投资者身份参与。

在新三板专家程晓明看来，此次新三板制度改革最大的意义，是对参与公司定增的投资人，取消了500万的门槛限制，尽管要求这些投资人只能参与所投资的股票的交易，但意义在于，先放开定增环节的投资者门槛，这实际上是下一步在交易环节放开投资者门槛做铺垫。

“改革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做事要一步一步来，这次先解决效率低的问题，下一步可能就解决流动性差的问题。新三板个人投资者500万的门槛应该会降低。”程晓明认为。

或成科创板的培养基地

英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大霄认为，目前的新三板已经够冷清的了。科创板推出后，对新三板市场的影响肯定是有，在科创板推出前，没有达到在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条件的企业，只好选择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但科创板推出后，至少这些企业多了一个上市的选择，能够达到科创板上市要求的企业可能更愿意选择在科创板上市。

当然，决定企业在科创板还是在新三板挂牌的因素还在于其融资功能。虽然目前还不清楚科创板在企业融资方面的功能如何，如果科创板融资功能强，那么，符合科创板5档IPO标准的公司可能奔科创板而去。“我们上什么板都可以，关键是要能够融到资金，中小企业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还是有难度啊！”川内某企业老总表示。

不仅如此，如果科创板融资功能强于新三板，那些已经上了新三板的公司也有可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而改上新三板。据了解，目前能够在新三板融资的企业寥寥无几。

“当然，科创板推出后，对新三板市场的影响也不一定全是负面的，更多的是中性的。”李大霄表示，那些暂时达不到科创板上市条件的企业，可以先到新三板感受资本市场的氛围，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为未来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打下基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新三板将成为培养科创板、创业板企业的基地。

截至1月31日，新三板共有挂牌公司10551家，涉及国民经济门类行业18个，大类行业88个，中类行业345个，小类行业751个，实现了国民经济各细分行业的广泛覆盖，且挂牌公司内部的结构反映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潜力。

不过，挂牌公司数量是减少的，与2018年11月末10786家挂牌公司比较，减少235家，减少幅度2.18%。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不少挂牌公司主动要求终止挂牌。

提高挂牌企业投资价值

有业内人士建议，吸引具有现实或潜在投资价值的公司来新三板挂牌，优化挂牌公司结构，提高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具有现实投资价值的公司，主要是指近年来业绩优良的公司；具有潜在投资价值的公司，主要是指目前业绩虽然不佳，但其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有所作为。

特别是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源更应该给予高度重视。在这方面，全国股转公司已经有所行动了。如成立于2013年的成都数据，总股本2.81亿股。公司2017年度、2018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581.37万元、-625.51万元。

如果按照传统思维，这样的企业是无法挂牌上市的，但全国股转公司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给予了高度重视，使这家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正式登陆新三板。

事实上，成都数据只是其中一个个案。据不完全统计，自2018年11月5日高层在首届进口博览会宣布将在上交所推出科创板以来，截至目前，在新三板新增的55家挂牌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到了32家。

值得注意的是，全国股转公司在最近推出的新三板系列指数中，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创新成指。对此，全国股转公司称，编制创新成指可充分发挥新三板的资源配置功能，释放高技术制造业的创新引领效应，促进高技术制造业进一步融资发展。

新三板将出配套政策引QFII、RQFII入市

2月1日，全国股转系统新闻发言人表示，全国股转系统将尽快推出境外合格投资者投资挂牌股票的相关配套制度。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明确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股票纳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投资范围。

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正积极组织落实，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依据《管理办法》尽快出台配套制度，推动QFII、RQFII（以下统称“境外合格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政策落地实施。

“作为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新三板一直欢迎并鼓励境外合格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的参与。”上述发言人表示，境外合格投资者进入新三板市场，将进一步优化新三板市场投资者结构，扩大专业机构投资者队伍，巩固新三板市场培育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进一步提升新三板市场交易、融资等功能，提高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同时，境外合格投资者的进入也将促使挂牌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全国股转系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尽快推出境外合格投资者投资挂牌股票的

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全国股转系统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的要求，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逐步推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

各地信息

央行上海总部与上海市科委签署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科创企业创造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2019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化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此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进一步深化了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了人民银行和科技管理部门的政策引导和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扩大了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有效性。

据悉，合作备忘录明确双方将围绕深化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建立五项合作机制：一是加强沟通协调，优化科技金融生态。二是增加有效融资供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和融资辅导。四是加强窗口指导，共同规范辖内小微科创企业服务标准。五是加强调查研究。

青岛证监局召开2019年辖区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

1月31日，青岛证监局召开辖区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青岛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文鑫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促进辖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报告，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市场形势，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2018年，青岛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和青岛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效能明显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成效，投资者权益保护得到全面加强；辖区资本市场功能有效发挥，企业过会数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直接融资规模同比翻番，机构持续集聚，作用不断发挥，市场共建格局更加巩固，服务创新驱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扎实推进，有力支持了地方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做好辖区资本市场发展稳定工作，必须深入思考、牢牢把握经济、金融和资本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当前形势，廓清资本市场工作事业开展所处的历史方位、空间方位、时代背景和发展方向，深刻认识党中央关于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的科学论断，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最新定位和更高要求，深刻认识辖区资本市场攻坚任务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紧迫性、严峻性和联动性，积极融入省市地方经济格局，奋力构建业态健全、功能强大、枢纽作用有效发挥的辖区多层次资本市场。

会议聚焦五个方面，对做好2019年辖区资本市场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一是聚焦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更好维护市场稳定。二是聚焦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三是聚焦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更好推进市场建设。四是聚焦监管协调和政策协同，更好优化外部协作。五是聚焦内部建设和外部监督，更好提供监管服务。

辖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交易所债券发行人、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部分私募基金机构、部分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省级投教基地及各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委市政府、驻青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政府共 29 家部门单位和部分媒体应邀出席会议。

公司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16 日 9:30-1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2、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其相关制度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若股东(代表)需查询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携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具体资料详见本通知第“七、会议登记”所述)于股权登记日至会议召开日期期间的公司工作时间,至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或随时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rainbow.com.cn>/查询。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3、不兼任董事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会议登记:

1、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2、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提交如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1)机构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参会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八、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的送达:2019 年 2 月 16 日 9:00-9:30 送至会务签到处。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张浩军、李锡蓉电话:028-85362392。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